

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华西-东风- (JH) 2020-01

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承诺与声明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8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0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1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8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8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8
十二、投资顾问	34
十三、分级安排	34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4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6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6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8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41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3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8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3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53
二十三、风险揭示	56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3
二十五、违约责任	69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71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1
二十八、其他事项	72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2.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规范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指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导意见》：指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华西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宁波银行”；

销售机构：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管理人或管理人认可的具备注册登记资格的机构；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销售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初始募集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份额发售推广之日起不超过60日的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调整提前终止初始募集期；

封闭期：特指产品成立日后的特定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设固定存续期为10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期满可展期，具体可参见“二十四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本集合计划约定的特定日；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形；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www.hxl68.com.cn，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 管理人应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负责。

（二）托管人承诺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不对投资本金和收益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有任何担保义务或责任。

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投资者声明

1.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如委托资金为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时，将确保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包含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委托资金为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的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最终投资者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向管理人提供合法募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保证所提供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委托人

1、委托人简况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由销售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参与手续时在其系统中详细记录并提供给管理人。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2、委托人的权利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委托人的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不得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12) 本集合计划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13)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

1、管理人简况

机构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通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1002室

联系人：全宇航

邮政编码：610094

联系电话：028-86243463

传真：028-86122528

2、管理人权利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7)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8)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9)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管理人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9)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0)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2)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5)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

(26)依法对托管人、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销售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27)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28)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29)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31) 除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其他拥有合法查询客户信息的机构或检查人员外，不得向无关机构和人员提供或出售委托人的基本信息。

(3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

1、托管人简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邮政邮编：315100

业务联系人：梅楠

联系电话：0755-22661746

传真：0574-89103213

2、托管人权利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如指令未生效，有权予以制止。如指令已生效，则按指令划款后，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15)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16)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17)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1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19)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2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21) 因主观恶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23) 除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其他拥有合法查询客户信息的机构或检查人员外，不得向无关机构和人员提供或出售委托人的基本信息。

(24)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作为共同受托人接管受托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2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不设规模上限，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五）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中、长、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2、主要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含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永续债、债券逆回购、投资范围不超过上述品种的债券型公募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等；

（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等；

（3）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期货；

（4）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3、投资比例及限制

除产品成立后6个月的建仓期、产品终止前30个工作日清算准备期之外，其它运作时间内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所投资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和限制：

（1）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上述投资范围中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0%；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投资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3）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主体及债项评级必须为AA（含）以上（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如无债项评级，以主体评级为准；

(4) 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投资额（以成本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且不得超过其债券发行总量的 25%；

(5)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非正当事由将资管产品或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 集合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可转换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不得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如果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持有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卖出。

(7) 集合计划投资于以固定收益品种为投向的债券型公募基金品种合计不超过集合资产计划净值的 30%。

(8) 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保证金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9) 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0)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通过资产管理定期报告向委托人披露。如监管另有规定，按监管规定执行。

4.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R3】，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匹配且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投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六)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设固定存续期为 10 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期满可展期，具体可参见“二十四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 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九)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第三方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十) 封闭期、开放期以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 除开放期以外的期间为封闭期,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 6 个计划月度后的对应日及下一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 之后每满 3 个计划月度的对应日及下一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 委托人退出仅可在每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日办理, 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市日等则自动顺延,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 管理人将公告临时开放期, 委托人可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3、流动性安排

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存单, 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 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

1、销售机构: 指管理人、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本集合计划新增销售机构, 管理人将提前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2、销售方式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以纸质资料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历史业绩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销售本集合计划。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认购费/参与费: 0%
- 2、托管费: 0.02%/年
- 3、管理费: 0.30%/年
- 4、退出费: 份额持有期不足 360 天, 退出费率 0.3%; 持有期超过 360 天(含), 不收取退出费。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
- 5、业绩报酬: 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
- 6、其他费用: 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委托人应确保自身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2、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募集。本计划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3、募集期限

本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程序。

（二）募集账户信息

本计划销售募集账户由计划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自行开立，销售募集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监督机构等信息以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安排办理认购手续，签署集合计划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并规定缴付认购资金。

1、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上限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同时持有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2、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计划认购费用为 0。

3、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募集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若认购不成功，投资者已交付的款项将于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资者。

本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计划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该代销机构可接受人数规模控制以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上述公式净认购金额不包括额外缴纳的认购费。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募集机构应当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实际计息金额为准，并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计划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

（四）计划份额认购金额及付款期限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追加参与金额不设级差。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四) 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运作期间的募集机构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其他新增代销机构。

计划投资者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计划代销机构，并予以通知。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

集合计划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 6 个计划月度后的对应日及下一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 3 个计划月度的对应日及下一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委托人退出仅可在每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日办理，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市日等则自动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本合同仅在合同变更时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的相关安排详见“第二十四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按照参与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集合计划时，按照退出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退出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集合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集合计划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集合计划投资者认购、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1）参与的程序及确认

①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②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④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参与总规模和人数实行限量控制。投资者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①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

②退出申请的确认和款项划付

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

③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T+7个工作日之内到账。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对于已持有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不设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高于30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将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

2、退出费用

份额持有期不足 360 天，退出费率 0.3%；持有期超过 360 天（含），不收取退出费。退出费计入基金资产。

（七）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日计划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募集期认购单位净值为集合计划面值，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退出金额计算

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其退出金额。

退出金额=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退出日份额单位净值（如为份额折算日，则为折算前份额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用（如有）

退出金额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实际计息金额为准，并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九）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巨额退出及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1、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2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2、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预约申请和处理方式

（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5%时，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3、本集合计划不接受委托人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交易规则修订以外的临时退出行为。

（十一）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二)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 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5)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 销售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委托人。

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成熟的条件下，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方式、份额转让的实际收费标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有关份额转让事宜。

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部分应支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由份额受让方承担。

(十四)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及费用标准办理。

(十五)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十七) 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管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资管计划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职责：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管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本资管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 3、保存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 4、对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资管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管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中、长、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含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永续债、债券逆回购、投资范围不超过上述品种的债券型公募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等；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等；

(3)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期货；

(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5)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

(三) 投资比例及限制

除产品成立后6个月的建仓期、产品终止前30个工作日清算准备期之外，其它运作时间内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所投资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和限制：

(1) 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上述投资范围中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0%；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投资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3) 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主体及债项评级必须为AA（含）以上（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如无债项评级，以主体评级为准；

(4) 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投资额（以成本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且不得超过其债券发行总量的25%；

(5)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非正当事由将资管产品或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 集合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可转换债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不得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如果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持有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卖出。

(7) 集合计划投资于以固定收益品种为投向的债券型公募基金品种合计不超过集合资产计划净值的 30%。

(8) 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 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且保证金应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9) 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0)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四)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的期限。本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比例的要求。建仓期的投资活动, 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计划持有债券资产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且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委托人在此同意, 本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 R3 的资产管理计划。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六）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

（2）根据宏观、微观经济环境和有关经济政策以及证券市场趋势制定投资策略；

（3）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收益的最大化。

2、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结合对市场的判断，在证券投资库的范围内合理构建投资组合，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及买卖时机；结合投资组合的风险与绩效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2）交易人员依据投资经理指令，负责及时、准确、高效地完成各类证券交易指令。对于投资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交易员应审核交易指令是否符合风险监控规定，符合规定的才予以执行。

（3）管理人风控岗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经理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4）管理人在确保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调整。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1）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收益率曲线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

3）信用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集合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4）个券优选策略

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2）新券申购策略

对于新发行的证券品种，管理人将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以及新券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追求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

（3）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对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七）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参见集合计划合同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约定；

2、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八）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集合计划的预警和止损机制

- 1、本计划预警线为 0.9700 元

本计划存续期间，如果交易日（T日）日终计划单位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管理人将在 T+1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销售机构进行预警，并自计划单位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下一个交易日（T+1日）起进行持仓调整，具体为：

本集合计划仅可进行卖出或赎回及相关的投资操作，不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及相关的投资操作。当本计划单位净值恢复到 1.0000 元（含）以上的下一个交易日起，本计划可恢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及相关的投资操作。

- 2、本计划止损线为 0.9500 元

本计划存续期间，在交易日（T日）日终计划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管理人于下一个交易日（T+1日）开始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变现，管理人有权根据变现情况择机终止本计划。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内不受上述预警止损机制限制。

(十)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十二、投资顾问

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未进行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1、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

(3) 本计划的期货经纪商为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管理人的子公司，此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利益冲突。

2、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1) 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聘请子公司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计划提供期货

经纪服务，但需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托管人承诺在本计划开始投资运作前向管理人提交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如本计划存续期内前述关联方名单发生变化的，托管人应主动向管理人提供最新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应对其提交的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

集合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集合计划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劣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

(2)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包含利益冲突情形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hx168.com.cn

(3)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定期报告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需在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单笔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占投资时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超过10%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下列信息：

- (1) 交易概述；
-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3) 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代码（如有）、价格、数量、金额等；
- (4) 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上述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按照规定在管理人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涂波先生，简介如下：

涂波，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鹏元资信证券评级部分析师，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招商证券研究所固定收益分析师，2015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华西证券固定收益部研究主管，2019年10月起任华西证券资管总部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的变更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需求及内部审批流程变更投资经理，但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

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集合计划财产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代销机构和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2、集合计划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集合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均需通过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进行。本托管资金账户仅限于本集合计划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为计划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及托管人监管名章各一枚，托管账户的开立应遵循宁波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托管账户内的银行存款利率每半年或遇到重大市场调整时，如有需要，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可对账户利率进行重新议价。

3、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随意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如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开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并聘请资金监管机构对该账户的资金划付进行监管。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资金账户，已聘请资金监管机构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配合资金监管机构完成投资回款的划付。集合计划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4、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必须有一枚托管人监管印章，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中应明确注明存款到期本息应划回托管账户。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开立的存款证实书或存单原件由托管人保管。定期存款协议作为投资指令附件，定期存款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或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质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

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投资指令。

对于非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职责。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1、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授权通知，向计划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并在授权通知上载明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计划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

2、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授权通知应注明生效时间，计划托管人收到的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通知自计划托管人收到之日起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计划托管人。

3、若计划管理人同时向计划托管人出具了业务统一交易授权通知书和单个产品的授权通知书的，授权书以下第2种方式为准：（1）统一授权通知书。（2）单个产品授权通知书。

4、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清算交收相关规定将参照《托管协议》执行。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计划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投资指令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形式的投资指令，包括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计划管理人发给计划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的发送

(1) 指令需有授权通知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后，代表计划管理人用预留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的电子邮箱为 baowei@hx168.com.cn； yuzn@hx168.com.cn； liuxs@hx168.com.cn； laiqr@hx168.com.cn； guyingxue@hx168.com.cn； qyh@hx168.com.cn，传真为 028-86122528。管理人以上述方式发送指令后需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确认。管理人未按照上述约定的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等非原件形式与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等非原件形式为准。

(2) 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并预先通知计划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2、指令的确认

(1) 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审慎验证，查验后以电话形式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向发送指令人员确认，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经确认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通知计划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 计划托管人可以要求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计划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 计划托管人收到投资指令后，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审核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计划托管人对投资指令以及计划管理人提交的与投资指令相关的所有材料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计划托管人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是投资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

二是投资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三是投资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投资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

(4) 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时, 须提供相关投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应加盖计划管理人印章。

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 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计划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3、指令的执行

(1) 计划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 方可执行指令。

(2) 计划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 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 计划托管人应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应当要求改正, 未能改正的, 应当拒绝执行, 并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 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向计划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 计划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4、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 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 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 计划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计划管理人, 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 计划托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 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 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 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计划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 应为计划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每日的场外投资付款指令应尽力于 T-1 日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 则交易结算指令及其证明材料最迟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托管人的工作时间为 8:30-11:30, 13:30-17:00)发送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由于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让成交结果办理实时逐笔全

额结算（RTGS）。RTGS的最终交收时点为T日的15:30分，为保证RTGS交易成功，管理人应于交易T日的15:00之前，将买入私募债券的指令传至托管人。

由于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最终交收时点为T日16:00，因此管理人应于T日15:30分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指令及其证明材料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4）对非金融衍生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金融衍生品，通过操作备忘录的形式另行协商。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四）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1、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为变更后的完整授权，且由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计划管理人对变更后的完整授权应当以原件的形式发送给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计划托管人。

2、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注明生效日期，若计划托管人收到修改授权通知文件的日期晚于其注明的生效日期，则以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生效。

（五）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由资产管理人保管投资指令原件，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扫描件。投资指令以传真形式发送的，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等非原件形式与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等非原件形式为准。

投资指令由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集合计划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

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 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仅依照“投资监督事项表”履行投资监督义务，投资监督事项表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投资监督事项表为准。集合计划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此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交易所场内超买行为，必须于发生超买行为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10:00 点之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三)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1、集合计划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见

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

集合计划托管人以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为限履行监督职责，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本集合计划越权交易的监督和检查自本集合计划建账估值之日起开始。

2、投资范围或投资限制变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应与集合计划托管人重新协商调整投资监督事项。

3、集合计划托管人越权交易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错误、遗漏或延迟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对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投资策略、投资决定或由于集合计划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上述越权交易监督义务的，即代表托管人对集合计划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实际发生的越权交易，无论托管人是否发现，托管人对该越权交易的行为以及产生的后果和损失不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1、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3、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4、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5、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6、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7、估值方法

(1)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持有的债券型公募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单位净值计算。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利率发生变化，托管人须及时提供更改后的协议或合同，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同业存单以每个估值日应计的本金计算，按上一估值日至当前估值日的天数以及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在结息日以实际收到利息入账。

(3)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4) 债券估值方法

①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⑤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中债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⑥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⑦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债券以成本估值。在持有期按票面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⑧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⑨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

(5) 国债期货的估值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8、估值程序：

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等数据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如有出入，原则上以管理人提供的数值为准。

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9、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因发生估值差错导致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损失的，由本计划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本计划管理人在赔偿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后，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向存在过错的一方追偿。

10、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11、暂停估值的情形：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13、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1、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资管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集合计划托管人定期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 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 号: 11070126102000013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本计划设置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开放期前调整开放期后本集合计划适用的业绩报酬基准 R_i 及其适用期间, 具体以管理人推广公告和各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

(1) 份额折算

在本集合计划每一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适用期间最后一日日终, 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总额与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将发生调整, 但调整后的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占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折算对委托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份额折算后, 委托人将按照折算后持有的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折算日日终, 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 折算后, 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收益可能为正也可能为负即发生亏损)。如折算前单位净值大于 1.0000 元, 折算并扣减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满足业绩报酬计提条件)后新增份额为委托人当期实际获得投资收益。

(2)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在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日、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清算期份额清算退出日（统称“业绩报酬计提日”）对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50%；

①在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日计提业绩报酬的，委托人折算后份额将因此减少，管理人自行决定何时提取已计提的业绩报酬；

②在份额退出日和清算期份额清算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资金中扣除，委托人收到的退出资金将减少；

2)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持有期间，计算、计提或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3) 每个份额折算日管理人核算上一份额折算日（不含当日，如无上一份额折算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当前份额折算日（含当日）期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和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不跨期累计核算。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后，集合计划发生亏损或未达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已计提或提取业绩报酬不用于补偿投资者。

4)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监管要求调整，管理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不受此提取频率的限制，在 6 个月内可以提取多次。

(3)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 R_i = [(P_i - P_0) / P_0] \times (365 \div T_i)$$

P_i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如为份额折算日，则为份额折算前扣除业绩报酬前的单位净值）

P_0 = 份额参与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委托人份额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持续计提期间开放参与的， P_0 为份额参与日单位净值；委托人份额为前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1} 适用期间已有份额及折算后新增份额自动参与下一期的， P_0 为特指折算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即 1.0000 元）。

T_i = 份额参与日 i 日（不含当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天数

委托人份额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持续计提期间开放参与的，份额参与日为委托人实际参与日；委托人份额为前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1} 适用期间已有份额及折算后新增份额的，该部分份额的参与日特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持续计提期间的期初时点。

其中，首个业绩报酬计提期间： $P_0=1.0000$ ， T =集合计划成立日（不含当日）到首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天数

在本计划份额折算、份额退出及清算期份额清算退出时，若委托人持有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 R_i 低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即：

$R_i \leq R_i$ 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若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R_i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即：

$R_i > R_i$ 时，则管理人对委托人期间年化收益超过 R_i 部分按照 50% 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即

期间年化收益率 (R_i)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E) 的计提公式
$R_i \leq R_i$	0	$E = 0$
$R_i > R_i$	50%	$E = \sum [N_i \times P_0 \times (R_i - R_i) \times 50\% \times T_i / 365]$

注：

1) 在份额折算日计提业绩报酬的：

E 为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_i 为业绩报酬基准 R_i 适用期间的任意参与日 i 日参与的满足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数；

T_i =份额参与日 i 日（不含当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天数。

2) 在份额退出日、清算期份额清算退出日对委托人退出份额计提业绩报酬的：

E 为管理人应收取的申请退出的委托人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N_i 为委托人退出的份额数；

T_i =份额参与日 i 日（不含当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天数。

存续期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提取已计提并累计的业绩报酬，在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提取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委托人赎回或计划清算退

出份额时，从退出资金中直接提取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在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日、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清算期份额清算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的计算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

如果法律法规后续对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比例有最高上限要求时，管理人将按照合同变更约定程序进行向下调整，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的意见。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审计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自确认费用开始按直线法在当年年度剩余的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费用（如有）：计划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计划管理人出具指令。计划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计划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需缴纳资管产品增值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将按相关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计算和缴纳，委托人收益可能因此减少。委托人知悉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因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变化或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改变。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委托人赎回份额即取得相应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披露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并于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 若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季度报告还应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

(10)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托管人编制，由管理人公告，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季度报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托管人仅对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部分、文字部分是否有误导性陈述进行复核，对托管人无法取得的数据部分不承担符合责任。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 若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年度报告还应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托管人编制，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提供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不提供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

5、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 集合计划资产单笔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占投资时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超过10%并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4)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5)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其他事项

如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是具有高杠杆特征的衍生金融工具。尽管管理人将以套期保值和套利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并且对国债期货的名义本金、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超额保证金余额进行监控，使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比例，但仍可能存在国债期货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管理人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时，假如市场走势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经纪商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集合计划财产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管理人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管理人应当了解、知悉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的业务规则，如果管理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合约持仓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则集合计划财产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3、在某些市场情况下，管理人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甚至瘫痪、被网络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等，互联网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可能造成管理人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管理人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集合计划财产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7、管理人可能对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持有至到期并进行交割，管理人作为国债期货的买方参与交割时，国债期货的卖方具有“交割选择权”，即国债期货的卖方有权选择将何种可交割国债交付买方的权利，管理人对国债期货多头合约进行交割时，可能获得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的可交割国债并导致集合计划财产在一定程度上遭受损失。

（七）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参与失败风险。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无论到帐金额高于、等于或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4、设立失败风险。初始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等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5、集合计划成立后，因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的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6、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集合计划终止时，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3）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7、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8、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9、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在集合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托管机构等；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1、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1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委托人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3、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4、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管理人、销售机构无义务告知委托人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委托人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5、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根据实际投资需求，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委托人在参与本计划前，需知悉此关联关系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并愿意承担由此为委托人带来的风险。

（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每类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3、本集合计划有一定的封闭期，封闭期内委托人无法退出集合计划；且本集合计划不在交易所上市，委托人无法通过交易所市场公开交易。

4、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5、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至少包括：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6、债券正逆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本集合计划同时也面临债券逆回购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

7、本集合计划设置单位净值 0.95 元为止损线，本集合计划可能因单位净值下跌触发平仓操作，管理人平仓后计划净值仍然低于止损线的风险。

(九) 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强制退出条款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1000 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如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也可能因此面临集合计划平仓并提前结束的风险。委托人同时面临因集合计划提前结束导致集合计划净值下降并最终低于平仓线的风险以及由于巨额赎回后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按照最新收益率取得收益的风险。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管理人将在生效日之前三个工作日设置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或 10

个工作日内期限届满后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或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3、特定情形下的合同变更

(1) 管理人的更换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托管人同意或监管机构指定，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3)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本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4)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备案，审计费用从计划财产中列支；

5) 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6) 管理人变更程序的例外：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本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

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2) 托管人的更换

1)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的，经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同意或监管机构指定，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 托管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3)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托管人应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本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4)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备案，审计费用从计划财产中列支。

(3) 新任管理人接受资产管理或新任托管人接受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委托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管理人或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或托管费。

(4) 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经委托人同意。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委托人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提高或降低等），委托

人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www.hx168.com.cn）公告；委托人同意，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委托人的意见，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委托人认可的行为。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3个月且不超过1个月期间内。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定后，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委托人。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当在管理人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或不回复意见且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3、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将对此类委托人进行强制退出。

4、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户数不少于2户且满足集合计划成立条件的，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户数低于2户或不满足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终止本计划；
-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9、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9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 集合计划的清算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发起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1)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由管理人负责发起，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5)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6)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7)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8) 清算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9)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可延期清算，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延期清算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及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交易所、银行的有关规定注销托管资金专门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9、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五、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因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对集合计划财产采取冻结、扣划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托管银行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托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2)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3)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银行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4) 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5) 主会计方未接受托管银行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6)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 (7)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8)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成都，适用该会当时合法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签署纸质合同或者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若合同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托管人仅认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电子签署方式。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应确保投资者使用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颁发的有效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完成本合同签署后，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按托管人要求的格式、

内容和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投资者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电子协议版本号等。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应对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若合同变更通过重新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的，新签署合同的生效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同时在该生效日之前签订的合同同时废止。

（三）合同的组成

《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固定有效期为10年，如出现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期满可展期。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八、其他事项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此页为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项目	监控内容
1	监控范围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含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永续债、债券逆回购以及投资范围不超过上述品种的债券型公募基金；</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p> <p>(3)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期货；</p> <p>(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5)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p>
2	监控比例及限制	<p>(1) 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上述投资范围中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0%；</p> <p>(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3) 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主体及债项评级必须为AA（含）以上（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如无债项评级，以主体评级为准；</p> <p>(4) 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投资额（以成本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且不得超过其债券发行总量的25%；</p> <p>(5) 集合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可转换债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不得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如果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持有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卖出。</p> <p>(6) 集合计划投资于以固定收益品种为投向的债券型公募基金品种合计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30%。</p> <p>(7) 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且保证金应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p> <p>(8) 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9)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备注：建仓期为运作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内托管人对投资监督事项表中的监控事项

不做监督，出现违规事项由投资管理人负责。